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86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潘海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車停放於原告所經營停車場，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及違約金新臺幣3,780元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在屏東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子軒